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10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梁正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0樓（現
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4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773元自民國
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、其中新
臺幣42,333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謝佩芸